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86號

上訴人 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民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被上訴人 彭薇寧即晨恩化妝品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0樓（指定
送達處所）

訴訟代理人 劉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110年10月20日與上訴人締結「2021年雅詩蘭黛小樣6件套（下稱6件套）採購訂單：3024套」（下稱10月15日訂單）、「2021年雅詩蘭黛小樣5件套（下稱5件套）採購訂單：5000套」（下稱10月20日訂單，以下合稱系爭訂單），約定分別於110年10月22日、110年年10月26日交貨，並由被上訴人先行給付部分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854,360元。然上訴人遲至110年10月26日僅交付5件套660組、6件套237組，經被上訴人採購主管劉仲凱詢問上訴人之負責人黃惠民，其竟稱由於上訴人之業務人員即原審被告徐惠卿已經講好，其不能介

01 入等語。隨後，被上訴人之法律顧問致電徐惠卿，其除保證
02 遲付之商品可於110年11月26日到貨外，亦承諾會負擔延遲
03 交貨之5%賠償金額285,436元，應認被上訴人已定相當期限
04 催告上訴人履行其給付義務，然上訴人屆期仍未交付遲付之
05 商品，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
06 法第25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回復原狀，返還其先前預收扣
07 除已出貨商品價值之部分價金2,227,300元。聲明：(一)上訴
08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2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
11 人給付285,436元遲延損害賠償，及請求上訴人與原審共同
12 被告徐惠卿、黃惠民應就2,227,300元、285,436元負侵權行
13 為連帶賠償責任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非本件
14 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5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股東新格美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新格
16 美公司）與徐惠卿間，存在因投資而衍生之債務問題，該股
17 東為協助徐惠卿清償債務，遂經上訴人同意由徐惠卿為其延
18 攬業務，上訴人與徐惠卿間存在合作契約，上訴人因而交付
19 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系爭中信帳戶）大、小章，由徐惠卿保管帳戶內款
21 項，作為買賣化粧品之專款專用，非供其與他人訂立契約，
22 10月20日訂單上蓋用上訴人之銀行大、小章為徐惠卿私自蓋
23 用。又10月15日訂單上雖蓋用上訴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下
24 稱系爭發票章），然系爭發票章專用於統一發票，非供對外
25 簽立契約之用，且上訴人未交付發票章予徐惠卿，該發票章
26 係徐惠卿私自刻印蓋用。上訴人並未授權徐惠卿締結系爭訂
27 單，徐惠卿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之系爭訂單，係無
28 權代理，上訴人拒絕承認，上訴人亦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
29 人責任，難認上訴人為系爭訂單之契約當事人，被上訴人主
30 張上訴人給付遲延而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
31 價金，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27,300元本息，駁回被
02 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03 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04 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廢棄
05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06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徐惠卿以上訴人名義，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0年10月20
09 日與被上訴人締結「2021年雅詩蘭黛小樣6件套(即6件套)採
10 購訂單：3024套」、「2021年雅詩蘭黛小樣5件套(即5件套)
11 採購訂單：5000套」(即系爭訂單)，約定分別於110年10月2
12 2日、110年10月26日交貨。

13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15至20日間陸續匯款合計2,854,360元
14 至上訴人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

16 (三)被上訴人已收受5件套660組、6件套237組，合計價額627,06
17 0元。

18 五、本件爭點：

19 (一)上訴人應否負擔系爭訂單之契約責任？

20 (二)如是，上訴人有無給付遲延情事？系爭訂單是否經被上訴人
21 合法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
22 返還買賣價金2,227,300元，有無理由？

23 六、本院判斷：

24 (一)上訴人應否負擔系爭訂單之契約責任？

25 1.被上訴人主張徐惠卿以上訴人名義簽立系爭訂單之買賣契
26 約，被上訴人亦付款予上訴人，徐惠卿應為有權代理，縱不
27 構成有權代理，上訴人亦應負表見代理責任等語，上訴人則
28 辯稱未授權徐惠卿締結系爭訂單，系爭訂單係徐惠卿個人行
29 為等語，並提出徐惠卿簽立之聲明書、和解書為據(見原審
30 訴字卷第37頁、本院卷第97頁)。經查，徐惠卿出具之聲明
31 書、和解書固記載系爭訂單為其一人所為，與上訴人無關等

01 內容，然徐惠卿以上訴人名義，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0
02 年10月20日與被上訴人締結6件套3,024套之採購訂單、5件
03 套5,000套之採購訂單，約定分別於110年10月22日、110年1
04 0月26日交貨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
05 及觀諸10月15日訂單蓋用上訴人之系爭發票章、10月20日訂
06 單蓋用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即明（見原審審訴卷第
07 19、247頁），被上訴人亦將系爭訂單之價金匯入上訴人申
08 設之系爭中信帳戶，上訴人並自承將該帳戶大、小章交付徐
09 惠卿，使其可一人執行中信帳戶出款、收款，徐惠卿招攬業
10 務其自行負責，以該中信帳戶收款、取款，中信帳戶內之款
11 項為公司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足見徐惠卿係以上
12 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訂單之買賣契約。

13 2.上訴人雖辯稱：徐惠卿與上訴人成立化妝品業務拆帳之合作
14 關係，徐惠卿向他人招攬化妝品之買賣業務後，上訴人與他
15 人成立訂單，惟徐惠卿應向上訴人報備，經上訴人承諾後，
16 該筆訂單才會成立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然其就與徐惠
17 卿合作化妝品買賣業務之原因、模式，於原審稱：徐惠卿與
18 上訴人股東新格美公司存在因投資衍生之債務問題，因徐惠
19 卿於臺灣地區化妝品界頗具名氣，因此同意徐惠卿為上訴人
20 延攬義務，償還其積欠新格美公司之款項等語（見原審審訴
21 卷第277頁），及於本院陳稱：徐惠卿曾積欠上訴人股東新
22 格美公司款項，嗣徐惠卿為償還上開債務，營運方式係由徐
23 惠卿向百貨公司專櫃購入名牌化妝品正品並獲贈搭配小樣贈
24 品，徐惠卿借獲贈之小樣贈品，兩者平均後成本降低，再以
25 現貨售出收現獲利；徐惠卿並以此營運方式經營化妝品業
26 務，雙方除分取利潤外，徐惠卿並可以從自身分潤方式還
27 款，上訴人與徐惠卿係成立化妝品業務拆帳之合作關係。出
28 售化妝品之定價由徐惠卿決定，徐惠卿延攬到買家後，由徐
29 惠卿或其助理林怡雯填寫銷貨訂單或憑證，徐惠卿與買賣方
30 約定付款、交貨流程及出貨。上訴人係於110年9月2日事先
31 於空白發票上蓋用上訴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將發票10紙

01 交予徐惠卿簽收，徐惠卿於出貨時，於發票上寫上銷貨金
02 額，隨貨將發票附給買方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可
03 知上訴人同意徐惠卿對外為上訴人招攬化妝品買賣業務，係
04 以上訴人名義訂約、收款、開立統一發票，上訴人雖辯稱須
05 經其承諾訂單始成立契約，然此乃上訴人與徐惠卿之內部關
06 係，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惠民曾以LINE傳送訊息予被上訴
07 人員工劉仲凱，稱：「匯款單經查證，的確陸續有入款。因
08 為有憑據，而且有專任的業務人員擔當，又有訂購單…我想
09 就算郭台銘也不可能去處理他所有部下所負責的事情。我建
10 議一切按照合約走，當事人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等語（見
11 原審審訴卷第29頁），肯認徐惠卿為專任業務人員及為上訴
12 人部下，並未否認系爭訂單契約效力或稱徐惠卿係無權代理
13 擅自訂約，足認系爭訂單確係徐惠卿有權代理上訴人成立之
14 契約，上訴人應受系爭訂單效力之拘束。致黃惠民於上開訊
15 息另稱「聽說徐小姐跟你們老闆娘都說好了…」等語，至多
16 僅能認係出貨延遲後被上訴人與徐惠卿再為協調，難為有利
17 上訴人認定。

18 3.再者，上訴人於本院亦稱：上訴人當初交付中信帳戶大、小
19 章之原因，係為付款搶貨，因配合徐惠卿取得化妝品贈品小
20 樣之現貨銷售營運模式，即必須以現金或者即時匯款支付給
21 專櫃大額購貨才能透過專櫃搭贈而取得小樣贈品，因徐惠卿
22 向上訴人陳稱便宜貨源及贈品需要搶購，具有時效性，若由
23 上訴人依流程撥款，恐失時效，且貨源及客戶均屬徐惠卿之
24 專業知識，因此徐惠卿與其所招攬之客戶或廠商間之所有交
25 易，上訴人未見到訂單或契約，上訴人僅於發生交易後，每
26 2個月申報營業稅時，看到買賣之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89
27 頁），及稱：上訴人純粹因為上訴人之法人股東基於追討該
28 筆款項急迫，上訴人才答應徐惠卿以其化妝品買賣專業賺錢
29 還款，藉此讓徐惠卿得以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亦
30 足認上訴人所指同意由徐惠卿招攬化妝品買賣業務，係以上
31 訴人之名義為之，倘若係由徐惠卿以個人名義招攬化妝品買

01 賣業務，僅事後與上訴人分潤，自無必要另行使用上訴人之
02 中信帳戶。此外，上訴人與徐惠卿合作目的，既在於使徐惠
03 卿得以賺錢還款，上訴人又自承貨源及客戶均屬徐惠卿之專
04 業知識、未曾見過徐惠卿與客戶間之訂單或契約，及徐惠卿
05 可自行決定化妝品價格（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顯係由徐
06 惠卿對外全權處理該化妝品買賣生意之意，上訴人並未為任
07 何介入，亦無需出面簽約或提供契約予客戶簽立，其辯稱徐
08 惠卿招攬業務應經上訴人承諾訂單始成立云云，與常情不
09 符，應認上訴人亦有授權徐惠卿與客戶訂立化妝品買賣契
10 約，無庸經其承諾，上訴人僅事後對帳分潤，為合理可採，
11 其前揭所辯自非可取。

12 4.上訴人於原審自認交付系爭發票章予徐惠卿，嗣於本院撤銷
13 自認（見本院卷第88頁），辯稱：上訴人並未交付發票章予
14 徐惠卿，簽收單僅有中信帳戶資料，且上訴人於110年9月28
15 日變更登記公司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
16 之2），該發票章所載地址為舊址（臺北市○○區○○路
17 ○段000號3樓）與新址不符，上訴人更址前之統一發票章格
18 式亦與10月15日訂單蓋用之發票章不同，系爭訂單亦記載公
19 司舊址，系爭發票章為徐惠卿私自刻用，系爭訂單係徐惠卿
20 個人所為等語，並提出徐惠卿簽收統一發票紀錄、中信帳戶
21 資料簽收單、臺北市政府函暨變更公司登記表、上訴人與第
22 三人交易之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93、95、105至111、
23 115頁）。然徐惠卿於110年9月2日簽收統一發票，距本件交
24 易已逾1月，且無法認定上訴人是否另行交付發票章予徐惠
25 卿，中信帳戶資料簽收單所載內容為徐惠卿簽收中信帳戶存
26 摺、提款卡、網銀代碼及密碼，此俱與中信帳戶相關，僅足
27 為交付中信帳戶資料明細之憑據，未必同時交付發票章，難
28 逕為有無交付發票章之依據，又公司發票章數量或樣式本未
29 有定數，亦難以公司嗣後更址或與其他統一發票發票章樣式
30 不同，即推認系爭發票章為徐惠卿私自刻用，況上訴人經原
31 審法院詢問，原稱不知為何徐惠卿有發票章（見原審訴字卷

01 第33頁)，然嗣後已具狀陳明其因同意徐惠卿為其延攬業
02 務，因而交付上訴人銀行大小章及發票章等語（見原審訴字
03 卷第79頁），並陳明不爭執10月15日、10月20日訂單之真正
04 （見原審訴字卷第90頁），且於原審審理近一年期間，及上
05 訴人提起上訴猶迭稱：上訴人交付銀行大小章、統一發票專
06 用章、中信帳戶存摺（見本院卷第15、60頁），嗣後始翻異
07 前詞撤銷自認，然前揭資料復不足使本院認定上訴人並未交
08 付發票章予徐惠卿，且無事證可認該發票章係徐惠卿擅自刻
09 印，則此既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撤銷，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
10 力，應認上訴人有交付系爭發票章予徐惠卿，且10月15日訂
11 單為真正。

12 5.徐惠卿於系爭訂單上蓋用系爭發票章、中信帳戶大、小章立
13 契，上訴人辯稱發票章、中信帳戶大、小章非供徐惠卿與他
14 人訂立契約云云。然上訴人交付系爭發票章及中信帳戶大、
15 小章，目的即在於使徐惠卿為其招攬化妝品買賣業務，令徐
16 惠卿以販售化妝品賺取價金還款（上訴人僅事後分潤），且
17 契約成立本無固定方式，經本院詢問上訴人與徐惠卿合作化
18 妝品買賣業務之運作方式，上訴人僅辯稱訂單須經其承諾，
19 自始未曾表明應另由上訴人出具書面契約，或使用上訴人之
20 制式契約，且上訴人應有授權徐惠卿訂立化妝品買賣契約，
21 如前所述，徐惠卿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約，自不因其
22 於訂購單係蓋用發票章、中信帳戶大、小章而失其效力，上
23 訴人此部分抗辯無足憑採。至上訴人另稱其未因系爭訂單獲
24 利，與被上訴人同為被害人，與徐惠卿應有賠償比例分擔，
25 非全由其負責云云，然系爭訂單有無獲利乃上訴人與徐惠卿
26 間拆分利潤之爭執，與兩造間就系爭訂單成立買賣契約無
27 涉，上訴人並應就系爭訂單對被上訴人負擔完全之契約責
28 任，自無賠償比例可言。

29 6.依上開說明，徐惠卿有權代理上訴人簽立系爭訂單，兩造間
30 就系爭訂單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應就系爭訂單負契約責
31 任，其辯稱其非契約當事人云云，殊無可採。被上訴人另主

01 張有表見代理適用一節，無庸再予審酌。

02 (二)如是，上訴人有無給付遲延情事？系爭訂單是否經被上訴人
03 合法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
04 返還買賣價金2,227,300元，有無理由？

05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06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07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8 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
09 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
10 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2.兩造間就系爭訂單成立契約，上訴人即有依約足額交付6件
12 套、5件套套組之義務，而10月15日訂單、10月20日訂單各
13 訂購6件套3,024套、5件套5,000套，金額各為2,358,720
14 元、3,350,000元（合計5,708,720元），交貨日分別為110
15 年10月22日、110年10月26日，並約定訂金50%，尾款50%於
16 收到貨確認無誤後立即付款。被上訴人已陸續匯款合計2,85
17 4,360元（即買賣價金總額50%），然交貨期限屆至，被上訴
18 人僅收受5件套660組、6件套237組，上訴人並未按期如數交
19 貨，自屬給付遲延。又被上訴人已多次向徐惠卿或黃惠民催
20 請交付剩餘貨品、表明合約延遲，有對話紀錄可參（見原審
21 審訴卷第29、101至187頁），依對話紀錄記載，至000年00
22 月間仍未依被上訴人所述出貨時間足額交付，被上訴人委由
23 律師聯繫徐惠卿，與徐惠卿確認貨品應於110年11月底全部
24 到貨，有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譯文可參（見原審訴字卷第5
25 7、91頁），應認被上訴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交付貨
26 品，然上訴人迄今仍未如數交貨，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
27 4條規定解除系爭訂單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上訴人，及於112年3月16日當庭解除系爭訂單（見
29 原審訴字卷第90頁），被上訴人於起訴狀已表明上訴人經催
30 告而未履行給付義務，依法解除系爭訂單，請求上訴人依民
31 法第259條規定回復原狀返還價金之意旨（見原審審訴卷第1

01 2頁)，應認兩造間之系爭訂單契約已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上
02 訴人即111年10月4日解除（見原審審訴卷第229頁送達證
03 書），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被上訴人應得請求上訴人
04 返還尚未交貨之預付價金2,227,300元（已付價金2,854,360
05 元－已交貨品價值627,060元）。

0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
07 付2,22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5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09 訴人敗訴之判決，就解除契約之時間認定，容有未合，然結
10 論別無二致，判決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1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13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8 法 官 蔣志宗

19 法 官 周佳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5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蔡佳君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3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